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22-08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5,070.98万元（支付项目尾款后的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应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070.98万元（支付项目尾款后的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香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070.98万元（支付项目尾款后的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5,070.98万元（支付项目尾款后的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941,830,400.00元，期限6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15,740,745.2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926,089,654.7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0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4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视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分别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签署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前期已将募投项目“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和“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579,349.89元、18,270.68元分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该两项目节余资金均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前述两个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规模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前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2021年9月24日完成注销。

截至2022年10月12日，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2年10月12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10月12日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其中：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备注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33,484.10	34,845.36	104.07%			已结项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26,035.09	23,394.05	89.86%	5,068.69	2,702.49	拟结项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15,798.70	16,122.15	102.05%			已结项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7,291.08	18,392.11	106.37%	2.29		拟结项

注：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为预估金额，系与相关供应商根据合同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支出暂估所得，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时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和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目前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由于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其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070.98万元（支付项目尾款后的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应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070.98万元（支付项目尾款后的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070.98万元（支付项目尾款后的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结构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项目尾款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毅然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王毅然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等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王毅然持有公司股份75,8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其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0）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3.03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
3.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3.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3.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3.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3.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3.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3.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3.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1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特别强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第四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第四届监事会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等公告。其中，议案3、4、5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4、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2年10月24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晋杰

电话号码：020-32210275

传真号码：020-82075579

电子邮箱：shiyuan@cvte.com

通讯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邮政编码：510530

2.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1；投票简称：视源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3.03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			
3.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3.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3.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3.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3.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3.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3.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3.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1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请对上述议案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3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9日在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国宇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554,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6.272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6,720,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9.85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834,3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0.147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895,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449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2年10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视频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89,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7,83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818%，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提案2.0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92,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4%；反对6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7,83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109%，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9%；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1%，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89,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7,83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818%，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89,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7,83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818%，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89,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7,83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818%，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89,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7,83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818%，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89,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7,83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818%，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89,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7,83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818%，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8：审议《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89,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7,83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818%，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89,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7,83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818%，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22年8月31、2022年9月29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何星亮律师、何子楹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3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2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江门分行”）续签了《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向金莱特智能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江门分行”）签署了《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金莱特智能将向浙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开立额度不超过3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上述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江门分行续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金莱特智能与广发银行江门分行续签的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公司与浙商银行江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金莱特智能与浙商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的上述《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3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莱特智能	70,000	16,500	10,830	27,330	42,67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703MA540AUC6B

3、法定代表人：卢保山

4、成立日期：2019年11月4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池制造（不含铅酸蓄电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口；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电子烟零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777.57
负债总额	54,858.70
净资产	88,918.87
项目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36,609.54
营业利润	-502.34
净利润	-540.8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广发银行江门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被担保人：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浙商银行江门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被担保人：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3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已签署担保合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9,72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05%。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广发银行江门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5、《浙商银行江门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福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2,20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4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6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93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18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7%；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65%；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颖甜、周雨翔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朗科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科”）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25号院3号楼3层301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一层138室

二、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朗科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0H0M5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一层138室

5、法定代表人：于雅娜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1年2月25日

8、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数据处理；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玩具、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1、北京朗科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